

表二：海外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功例子

國家 [生產者責任計劃]	成績 (年份)	計劃安排
挪威 [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回收率逾 90% (按重量計算) (2004)	根據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製造商／進口商須確保他們在挪威市場推出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最終變成廢物時會被收集和再造或適當處理。他們也須作出安排，免費從分銷商／零售商及地方當局收集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加拿大艾伯塔省 [輪胎]	廢物收集量超逾 該年的目標 14% (2004 至 05) ^{註 1}	賣出新輪胎預先徵收每條輪胎加幣四元的處置費；所收費用會投入營運中的輪胎再造和管理基金，用以支付收集、運輸和再造舊輪胎、推行公眾資訊／市民認知活動及進行研究所需的費用。

註：

1. 有關結果顯示，此計劃收集和循環再造所有可回收的輪胎，及清理多年來積壓的舊輪胎。